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19—051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 1-9 月份营业收入 8.04 亿元，净利润-0.53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0.58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集团”）与杭州西格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桓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设立完毕并与界龙集团签署《执行协议》，以及相关的一系列具体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委托表决协议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主体尚未设立且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尚在筹集过程中，本次交易存在因受让方主体未能如期设立、后续具体交易文件未能如期签订及股份转让款项未能及时到位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界龙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启动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出售予界龙集团以及向界龙集团受让上海界龙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程序。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除以上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格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桓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9）。

经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费钧德先生，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费钧德先生确认，除已披露的签署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框架协议事项，截止目前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相关（公告编号：临 2019-05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落实《问询函》回复工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公司 1-9 月份营业收入 8.04 亿元, 净利润-0.53 亿元, 扣非后净利润-0.58 亿元。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

(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西格玛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桓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受让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设立完毕并与界龙集团签署《执行协议》, 以及相关的一系列具体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委托表决协议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受让方主体尚未设立且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份转让款项尚在筹集过程中, 本次交易存在因受让方主体未能如期设立、后续具体交易文件未能如期签订及股份转让款项未能及时到位而无法顺利完成的风险。

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界龙集团将促使上市公司启动将其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出售予界龙集团以及向界龙集团受让上海界龙联合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程序。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